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六届会议(2023年3月27日至
4月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rio Almanza Cerriteño、Jorge Hernández Mora 和 Sergio Rodríguez Rosas 的第 32/2023 号意见(墨西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Mario Almanza Cerriteño、Jorge Hernández Mora 和 Sergio Rodríguez Rosas 的来文。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ario Almanza Cerriteño 是墨西哥国民，生于 1977 年 1 月 9 日。他是墨西哥城的居民，被捕时 25 岁。

5. Jorge Hernández Mora 是墨西哥国民，生于 1981 年 1 月 15 日。他是墨西哥州的居民，被捕时 21 岁。

6. Sergio Rodríguez Rosas 是墨西哥国民，生于 1959 年 4 月 1 日。他是墨西哥州的居民，被捕时 43 岁。

7. 根据收到的资料，2001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特拉斯卡拉州发生了两起绑架案，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对此展开了调查。由于无法找到肇事者，州政府选择逮捕、指控和惩罚无辜的人，以表明有能力维护公共安全并保护公民。

Rodríguez 先生的被捕

8. 来文方称，2002 年 8 月 13 日，Rodríguez 先生接到一个电话，被告知他的儿子被逮捕了。他回到家中，然后在另一个儿子的陪同下来到 San Agustín 警察局，询问被拘留儿子的情况。他被告知，他的儿子不在那里，有可能在埃卡特佩克司法中心。

9. 上午 11 时左右，Rodríguez 先生和他的另一个儿子开车前往埃卡特佩克司法中心，在沿着 Vía Morelos 路行驶时，被一辆没有牌照的面包车拦截。三名武装人员从面包车上下来，制服了 Rodríguez 先生和他的儿子，并蒙住了他们的脸。他们被强行带上了面包车，一上车双手就被反绑在背后，并遭到殴打。

10. 来文方报告说，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车程后，他们被带到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栋大楼里，Rodríguez 先生已经被捕的儿子正在那里遭受酷刑。Rodríguez 先生听到他儿子在大楼里挨打，大声喊叫不要打他，为了让 Rodríguez 先生闭嘴，警察对他进行了侮辱和殴打。

11. Rodríguez 先生与另一个儿子被分开，然后被带到一个房间里。他被迫脱掉衣服，被推倒在地，受到窒息。一名警察用靴子踩住他的头大约 20 分钟。攻击者踢了 Rodríguez 先生的肋骨，但当他们看到他身上有手术留下的伤疤时就停了下来。他脸上遭到重击，鼻血直流，一颗牙齿被打掉。

12. 随后，Rodríguez 先生被带到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被迫出席一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州总检察长说他和他的同案被告是绑匪。他被带到一排带玻璃墙的牢房中，那里可以看到他的儿子们。他遭到殴打，被迫宣读了一份承认自己是绑匪的文件，这段话被录了下来。然后他被带去接受列队辨认，一名男子号称认识他。

13. 来文方报告说，Rodríguez 先生被带到一间牢房里，一名警察递给他一些文件让他签字，并威胁说如果不签就杀了他的儿子。他没看文件就在上面签了字。然后他被带去接受另一次列队辨认，他被带到一名妇女面前，她没有认出他来。

当这名妇女被要求指认绑架她的人时，她指向了警察，于是警察结束了指认程序。

14. 来文方称，回到玻璃牢房后，Rodríguez 先生目睹他的一个儿子被人反复用加了辣椒粉的碳酸水灌入鼻子。之后，有人递给他儿子们已经签字的文件，并再次威胁他签字，他照做了。Rodríguez 先生向警察要水喝时，他们报之以对他的殴打。当他问警察为什么要对他施以酷刑时，警察殴打了他并让他闭嘴。凌晨时分，他们把他带到花园里进行了模拟处决。随后他被带到一间牢房里，度过了 2002 年 8 月 13 日夜晚余下的时间，第二天被转往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

Hernández 先生的被捕

15. 来文方称，Hernández 先生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左右回家时被捕。三个人从一辆车上下来，走近他，抓住他的胳膊，让他不要出声。Hernández 先生问他们要干什么，在他们把他拖上车时大声呼救并进行反抗，对方并未告知他发生了什么。

16. 听到他的呼救后，邻居和家人(Almanza 先生也在其中)纷纷来到街上。随后在双方争执的过程中，又来了一辆车，车上下来更多的人。警察匆忙出示了身份证件和州检察机关签发的传票，但没有让他阅读传票。Hernández 先生被迫上了警察的车，没有被告知逮捕的原因。

17. 来文方指出，Almanza 先生和 Hernández 先生的一名亲属要求同行。警察表示，他们将前往特拉斯卡拉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到达该办公室的停车场后，一名警察下车要求同行的乘客离开。Hernández 先生被留在他乘坐的汽车里约 25 分钟。

18. 根据收到的资料，大约下午 2 时，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名警察指挥官走近汽车，将 Hernández 先生从车里拖下来，气势汹汹地把他带到一间办公室。这名警官将一台录音机放在 Hernández 先生面前，对他进行殴打并强迫他录下一份承认自己是绑匪的供词。Hernández 先生完成录音后，指挥官递给他一些文件让他签字，他拒绝签字。指挥官抓住 Hernández 先生的脖子，将他带到一间单人牢房。几分钟后，三名警察进入牢房，捆住 Hernández 先生的手脚，一名警察坐在他身上。另一名警察击打他的胸骨，把他打得喘不过气来。警察边嘲笑他，边将塑料袋套在他头上，使他无法呼吸。这样至少重复了五次。他们一边嘲笑他，一边往他的鼻子里注射含有辣椒粉的碳酸水。

19. 来文方报告说，指挥官随后进入牢房，问 Hernández 先生是否愿意合作。Hernández 先生拒绝合作。指挥官随后下令将 Hernández 先生带去接受列队辨认，命令他站着不许动。四名身穿西装的男子随后进入房间，两人被要求站在他的左边，两人站在他的右边。从衣着上就能区分 Hernández 先生和其他人。

20. 在接受列队辨认之后，Hernández 先生被带到另一间办公室，与 15 名蒙面警察关在一起，警察告诉他已经“走到了尽头”。他们让他脸朝下躺在地板上，在他的背上走动。一名警察抓住他的手臂往后拉，直至“断裂”。另一名警察踩在他的手上，导致他受伤。据称这种酷刑持续了大约 20 分钟。

21. Hernández 先生随后被带到上文所述的新闻发布会，州总检察长将他列为绑匪。新闻发布会结束后，指挥官于下午 6 时 30 分将 Hernández 先生带到州总检察

长办公室附近的一栋大楼。他被关在一间浴室里，被迫脱掉衣服，做了 250 个下蹲和 250 个俯卧撑，警察则在一旁取笑他。警察将他脸朝上绑在一块板上，让他无法动弹，并往他嘴里塞了一块脏抹布。然后往他脸上泼水，让他无法呼吸。他被绑在板上，绳子一直捆绑到他的脖子，如同“木乃伊”。指挥官问他想怎么死，说他们会强奸他家里的女人。指挥官还说“我知道你会怎么死”，并命令警察将 Hernández 先生带到一个水箱前，两次将他的头按入水中。他们把水箱的(重金属)盖子扔在他头上，并将他的头撞向水箱的侧面。

22. 随后，Hernández 先生被带到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医务室，警察此前曾威胁过他，让他不要指控他们的所作所为。他在医务室接受检查后，警察将他带回办公室，指挥官强迫他录了口供。两小时后，警察告诉他：“这就是你拒绝签署文件的下场”。在办公室里，指挥官用枪指着 Hernández 先生的头，强迫他在文件上签字，却不让他看文件。然后，他被带到一间牢房，度过了 2002 年 8 月 13 日的夜晚，第二天被转往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

Almanza 先生的被捕

23. 来文方称，Almanza 先生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左右在一位朋友家中被捕，此前邻居曾告诉他，他朋友的亲戚 Hernández 先生被拘留。一名逮捕 Almanza 先生的警察问他是否叫 Alejandro，因为他们有一张传票上的名字是 Alejandro，Almanza 先生回答说他不叫这个名字，但他认识这个人，这是一个未成年人，当时应该只有 10 岁或 11 岁。

24. Almanza 先生和他的朋友担心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任意行事，要求同行，警察同意了，并将他们安排在不同的车上。与 Almanza 先生同车的有四人，他们都没有警察身份证明。Almanza 先生乘坐的车驶入一个停车场，他试图下车，但警察阻止了他并要求他保持安静。两个人在车外看着他。一小时后，又来了一辆车，他被关在那辆车里大约 30 分钟。他被要求出示投票卡，并被采集了个人信息。

25. 来文方报告说，Almanza 先生随后被带下车，带到一个食堂。随后来了三个人，对他进行观察并互相交谈。后来才知道，这三个人就是 Almanza 先生和其他人被指控的绑架案的报案人。随后他被带到走廊，被要求双手背在身后靠墙站立。

26. 据来文方称，一名警察掐住 Almanza 先生的脖子，迫使他弯下腰，同时大喊着让他走。Almanza 先生说他只是去那里询问情况，但却遭到辱骂，被告知“没门，你是个混蛋，你完蛋了”，并被告知他将代替传票上的 Alejandro。他们把他带到另一栋类似医院的大楼，让他靠墙站着接受搜查。随后，他被带到另一栋有玻璃牢房的大楼。

27. 来文方说，几分钟后，一名警察走进来，将 Almanza 先生带出玻璃牢房，带到另一个房间。一名蒙面警察问他为谁工作，同时不断扇他耳光。指挥官走进房间，也开始扇他耳光。蒙面警察随后将他推到毯子上，让他裹上一条毯子。当他裹着毯子站起来后，警察开始殴打他的腹部、肋骨和腿部，导致他再次摔倒。警察继续踢他，其中一人用膝盖顶他的肋骨。他们又把他拎起来继续殴打。殴打持续了大约 20 分钟。

28. Almanza 先生随后被送回玻璃牢房，他看到了其他被拘留者，状况也很糟糕。一名警察将 Almanza 先生带到一个放着金属椅子的房间。有三个人在等他：蒙面警察、指挥官和另一名警察。他们让 Almanza 先生坐在椅子上，指挥官往他身上浇了一桶水。警察拿出一些电线，其中一条带有一个铜环，他们让他把铜环套在手上，另一条连接着一个金属片，他们让他把金属片放在嘴里。然后他们对他进行了电击。Almanza 先生将金属板吐了出来，警察对他进行了殴打。剧烈殴打让他哭了起来，警察对他进行了嘲讽。他们撕破 Almanza 先生的裤子，剥光他的衣服，并威胁要电击他的生殖器。他们向他询问了几个人的情况，并试图让他承认自己是“负责人”。他们告诉他，其他人都说他是“老大”。来文方称，酷刑持续了约一个小时。

29. Almanza 先生被带回玻璃牢房，在那里等了一个多小时，直到下午 6 时，他被带去参加新闻发布会，州总检察长在发布会上将他、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说成是“Los Kempes”绑架团伙的成员。在新闻发布会上，Almanza 先生大声说他没有参与。为了让他闭嘴，一名警察打了他的脸和腹部。

30. 新闻发布会结束后，一名警察将 Almanza 先生带到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间办公室。房间里有一张桌子、一部电话和一名手持录音机的警察。来文方称，Almanza 先生被迫接听电话并假装自己是绑匪，这通电话被录音。然后他被迫在几张空白纸上签字。他被带到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 Gesell 厅，在那里接受列队辨认。他之前在食堂见过的一个人指认他是绑匪。

31. 来文方报告说，在列队辨认之后，警察将 Almanza 先生送回他曾遭电击的房间。他的肋骨、腹部、腿部和手臂再次遭到殴打，家人受到威胁，并再次遭到电击。警察随后递给 Almanza 先生一份文件并对他进行威胁，要求他在被录音的情况下宣读文件。随后强迫他在大约 30 张纸上签字，但不允许他阅读文件内容。他被关押在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直到第二天被转往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

传票和现行不法行为

32. 来文方指出，逮捕 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的依据是传票，而不是需要司法授权的逮捕令。墨西哥法律规定，只有在三种情况下才能实施逮捕：依据逮捕令、现行不法行为和紧急情况。传票不足以实施逮捕。当局随后编造了现行不法行为的说法，以证明逮捕是正当的。Almanza 先生只是去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询问信息，却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关押在那里。

33. 来文方指出，当局捏造了关于逮捕的虚假信息，称 Almanza 先生是在他家附近与 Hernández 先生一起被捕的。根据当局的说法，实施逮捕的警察表明了自己的身份，并出示了要求他们就可能的刑事犯罪提供证词的传票，因此要求他们上巡逻车。

34. 根据这一说法，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决定进行“安全检查”，并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了几包白色粉末。如此一来，原本签发传票是为了让他们配合警方调查，现在却变成了因涉嫌持有毒品这一现行不法行为而实施逮捕。来文方称，这一说法不实，据称发现的毒品实际上根本不存在。这一发现是伪造的，以便指控一项现行罪。传票不允许对个人实施逮捕，也从未发生过现行不法行为。

自动审前拘留

35. 在逮捕之后，对持有毒品并意图贩卖毒品、绑架和有组织犯罪等罪行实行了强制或自动审前拘留。对持有毒品指控的审前拘留令被撤销，但对绑架和有组织犯罪指控的审前拘留令仍然保留。

36. 当时有效的《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399 条禁止对严重罪行进行保释，包括第 194 条定义的绑架。鉴于绑架和有组织犯罪的指控，法官无法下令在被告候审期间将其释放。换句话说，审前拘留是自动实行的，没有任何法律或事实依据，也没有对其相称性和必要性进行任何分析。

拘留场所

37. 据来文方称，2002 年 8 月 14 日，即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被捕后的第二天，他们被移交给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因为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合并了对持有毒品和绑架的调查。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还认为，这是一起有组织犯罪。由于这些罪行均为联邦罪行，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宣布将此案移交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

38. 2002 年 8 月 17 日，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被转移到墨西哥城的 Reclusorio Sur 监狱，在还押候审期间一直被关在那里。在随后的几年里，他们被转移到不同的设施：韦拉克鲁斯州第 5 联邦社会改造中心；塔巴斯科州第 6 联邦社会改造中心；锡那罗亚州第 8 联邦社会改造中心；杜兰戈州第 14 联邦社会改造中心；以及墨西哥城的 Santa Martha Acatitla 男子社会改造中心。

定罪

39.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被判处 30 年徒刑。他们的案件已经过多次判决，其中大多数都被上级法院推翻，这些判决也认定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第一巡回区第四统一刑事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了有罪判决。当时的联邦区第九联邦刑事审判地方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和 2019 年 3 月 28 日作出三次判决。

40. 来文方报告称，在针对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判决提起的宪法权利保护诉讼中，法院确认在调查和拘留阶段存在侵犯人权行为，下令对诉讼进行复审。这意味着法院承认拘留是任意的。

41. 鉴于上述情况，第六刑事合议庭宣布，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曾参考过的由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官员编写的报告无效。该法庭还下令分析与移交被告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证据，并宣布这些证据无效。第一巡回区第四统一刑事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判决，墨西哥城第九联邦刑事审判地方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作出判决。

42. 据来文方称，第九地方法院认定，没有可信的证据证明存在违反《联邦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的情况，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仅犯有其中一起绑架案。这一定罪基于其余证据，特别是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的身份。来文方辩称，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指控所依据的证据已被联邦法院宣布为非法，并声称证据排除只对法院有约束力，对检察机关没有约束力。

43. 此外，第九地方法院的法官指出，鉴于存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他没有义务评价当局的行为，因为已根据上述宪法权利保护案的判决下令进行调查，该判决还下令对诉讼程序进行复审。对这一判决提出了上诉，但有争议的判决仍然得到维持。

第一类

44. 来文方称，对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缺乏法律依据，在实施逮捕时没有逮捕令。因此，这一拘留应被视为第一类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

45. 当局出示的不是逮捕令，而是传票，但传票并未授权他们实施逮捕。此外，由于 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不住在特拉斯卡拉州，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必须提出合作请求，才能在其管辖范围之外开展行动。这一请求本应提交给三人居住的墨西哥州的总检察长办公室，但实际上却提给了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结果是联邦官员陪同特拉斯卡拉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共同处理此事。此外，合作请求规定的最后期限已过。

46. 来文方指出，对于 Almanza 先生而言，既没有签发逮捕令，也没有传票，他是在自愿前往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情况下被该办公室逮捕的。在该案中，无法证明拘留的合法性，不仅因为没有逮捕令，并且逮捕基于虚假的理由，还因为 Almanza 先生是代替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寻找的另一个人被拘留的。传票原本要找的是一名 10 岁的男孩。

47. 来文方还指出，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从未承认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是在不同地点和不同情况下被逮捕的。相反，警方的报告表明，他们是在作案现场被逮捕的。这一说法一直遭到否认，并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的判决中被驳回，当时第一巡回区第四统一刑事法院驳回了指控，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被告的犯罪事实或可能负有的责任。

48. 来文方还强调，当局为获得证据采用了酷刑、隔离羁押和虐待，并且审理案件的法官在获悉这一情况后没有采取行动。

49. 最后，来文方认为，在依法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案件中，将审前拘留作为一般规则是特别严重的，不仅因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还因为存在胁迫被告认罪的政策。将审前拘留作为某些案件的一般规则导致大量无辜者被强制剥夺自由，他们被拘留的原因仅仅是因为当局指控他们犯下的罪行被列入了应启动自动审前拘留的罪行清单。

第二类

50. 来文方还称，对 Almanz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拘留系因其行使了《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即表达自由权以及通过口头、书面或自行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和接受信息的权利。来文方辩称，Almanza 先生因行使从公共机构寻求和获得关于 Hernández 先生命运或下落信息的权利而被拘留，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51. 来文方称，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未能享有《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国际公正审判标准，因为他们在新闻发布会上被列为绑架团伙的成员，这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

52. 此外，公正审判保障也没有得到遵守，因为被告没有被及时、详细地告知所受指控的性质和原因。他们被逮捕时的罪名与刑事诉讼中实际被指控的罪名不符。

53. 审判据称被无故拖延。来文方强调，被拘留者仍可诉诸法律，对上级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最新裁决提出质疑，当时有组织犯罪的罪名被撤销。这表明诉讼程序存在拖延，因为法院用了近 20 年时间才认定被拘留者不能被判定犯有 2002 年被指控的罪行。

54. 来文方还说，这三人在酷刑下被迫自证其罪并认罪。

55. 来文方还指称，由上级法院依法复审定罪和量刑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在多次上诉之后，二审作出的判决均未向被拘留者提供有效补救。

56. 来文方称，除了上述违规行为外，对被拘留者的审判依据的是通过非法行为获得的证据。医疗和心理专家的报告据称证实了存在酷刑和有辱人格、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但当局驳回了这些报告。

第五类

57. 来文方称，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被指控犯有绑架罪和有组织犯罪，这意味着对他们实行了一种特殊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他们无法获得其他被告所享有的程序性利益或权利。仅仅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就足以损害个人的正当程序权和取保候审权。

58. 最后，由于对有组织犯罪实行的特别制度，Hernández 先生无法在家附近的监狱服刑。这也构成了歧视的理由，因此也是认为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的理由。

政府的答复

59. 2022 年 11 月 29 日，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要求提供关于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案件的详细资料，包括关于其拘留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并解释此次拘留如何符合墨西哥的国际义务。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作出答复。

60.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对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的拘留令符合适用法律，是必要的且与所追求的目标相称，并得到了法官的及时审查。

61. 《宪法》第 21 条赋予联邦检察院调查所有罪行的权力和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拘留是有法律依据的，因为联邦检察院于 2002 年 8 月 17 日对申诉人提起了刑事诉讼。

62. 当天，联邦区(现为墨西哥城)第九联邦刑事诉讼地方法院登记了此案并批准了拘留，理由是被告因持有毒品而被当场逮捕。2002 年 8 月 20 日，应联邦检察

院的要求，审理此案的法官签发了逮捕令，理由是嫌疑人以绑架和有组织犯罪的形式非法剥夺他人自由。

63. 2002年8月23日，鉴于申诉人可能对持有毒品并意图贩卖毒品负有责任，法官决定将他们收押候审。

64.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第一巡回区第四统一刑事法院审理了这一上诉，并在2003年4月15日的裁决中修改了拘留令，以缺乏证据为由下令将他们释放，检察机关没有对持有毒品提起新的刑事诉讼。法官认为2002年8月20日的逮捕令已得到遵守，并宣布逮捕合法。

65. 2002年8月30日，审理此案的法官以绑架和有组织犯罪的罪名将申诉人收押候审，并下令启动普通诉讼程序。申诉人不服这一裁决，对拘留令提出上诉。2003年4月4日，拘留令得到维持。

66. 被告对这一裁决提出了间接宪法权利保护申请，第一巡回区第三统一刑事法院审理了这一申请。2004年1月14日，法院宣布2003年4月4日的裁决无效，针对上诉中提出的申诉作出了另一项裁决，并维持拘留令。

67. 在刑事诉讼期间，还提出了辩方所述的关于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在特拉斯卡拉州总检察长办公室遭受酷刑的指控。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证据的排除意味着法院承认保留证据是不适当的；因此，申诉人被拘留在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总部期间产生的证据并未被用来指证他们。

68. 2016年12月15日法院下令对诉讼进行复审，辩方有机会提交关于所称酷刑的医学和心理学意见。然而，这些意见对刑事诉讼没有影响，因为它们并未揭示任何非法行为，也不涉及任何罪证。因此，撤销整个诉讼程序是不适当的。

69. 在这方面，政府指出，案卷中载有若干医学意见，证明被告身上没有任何受伤的痕迹。

70. 然而，这些医疗证明被法院评估的其他意见所取代，这些意见确定存在酷刑迹象。此外，对宪法权利保护申请的最终判决排除了被告被拘留在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总部期间产生的所有证据，因为被告声称在那里遭受了酷刑。根据对《宪法》第九节第107条的解释，该州决定不对这一方面进行重审，因为重审会违反既判力原则。

71. 政府称，合议庭进行了一项研究，发现新闻发布会无关紧要，因为紧接着就进行了列队辨认，而对申诉人提出指控的受害人表示，他们并未出席上述新闻发布会。

72. 政府强调，申诉人被拘留在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总部期间产生的证据已被排除，因此对他们的定罪完全基于合法证据。

73. 关于拘留是合理、必要和相称的论点，政府强调，由于本案涉及严重罪行（绑架），剥夺被告自由是无法避免的。

74. 2002年8月20日，当局以非法剥夺自由和有组织犯罪为罪名签发逮捕令。应联邦检察官的要求，法官签发了对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的逮捕令，因为他们可能是绑架和有组织犯罪的肇事者——该逮捕令符合《宪法》第18条规定的要求，因此最终被宣布为合法。

75. 关于法院迟迟不对酷刑申诉展开调查的问题，政府表示，应考虑到上述程序进展，其中包括为被告提供的各种举证机会。

76. 尽管举证阶段已经结束，但仍特批了以下举证期，允许辩方出示并提出各种证据：2002年12月31日至2004年8月17日、2005年12月4日至2006年11月7日和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7月9日。

77. 此外，在2005年5月28日作出的第一次上诉判决中，法院下令对诉讼程序进行复审，以便采纳和提出有利于辩方的各种证据。政府称，上述事实与以下论点不符，即权利平等原则没有得到尊重，申诉人没有获得进行充分辩护所需的一切适当手段。

78. 政府认为，个人来文提出了两方面的侵犯人权行为，即缺乏刑事调查来确定关于酷刑行为的事实，以及酷刑对刑事诉讼的影响。

79. 刑事诉讼已经结束，已根据与有辱人格待遇行为无关的证据解决了申诉人的法律问题。

80. 从这一角度看，政府认为，不能全面审查个人来文中提出的指称，因为它们基于同样的事件(据称的非法逮捕和酷刑)，但刑事诉讼期间提出的法律后果并不相关。

81. 政府称，这一观点得到了以下事实的支持：申诉人指称政府以任意和有偏见的方式行事，未能评估与酷刑、非法逮捕和缺乏适当辩护有关的证据。

82. 关于拘留系因行使权利或自由的指称，政府指出，拘留是根据逮捕令实施的，而逮捕令又导致以被告可能对绑架案负有责任为由对其提起刑事诉讼。因此，拘留的原因并不是行使权利或自由。

83. 政府还指出，Almanza先生、Hernández先生和Rodríguez先生享有的由独立公正的法院审理的权利始终得到尊重，他们获得充分辩护和对裁决提出质疑的权利也得到了尊重。因此，在上述诉讼期间，申诉人利用了墨西哥法律制度提供的辩护机制来维护自身权利。

84. 最后，政府指出，拘留并不违反国际法，因为拘留并非基于歧视。拘留是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实施的，根据法院的裁决，拘留的依据是被告可能对严重绑架罪负有责任。

85. 在Almanza先生、Hernández先生和Rodríguez先生的案件中，不存在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待，因此，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并未受到任何剥夺或损害。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86. 工作组于2023年1月31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来文方于2023年2月15日提交了最后意见和评论。

87. 来文方说，政府在答复中没有详细说明从2002年8月13日逮捕之日到2002年8月17日之间发生的事。这相当于承认逮捕缺乏法律依据，也没有经过初步司法审查。来文方还指出，政府在答复中叙述了被拘留者为质疑剥夺自由的合法性而采取的一些措施，这表明司法机构未能确保有效的补救措施。

88. 来文方补充说，虽然自实施逮捕以来已经过去了 20 年，但案件仍然悬而未决。质疑拘留合法性的司法程序已经拖延了 20 多年，而司法机构却无法确保有效补救，这表明诉诸司法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89. 来文方还强调，政府提到了几份医疗报告，其中没有发现与酷刑相符的伤害，但承认有迹象表明确实发生了酷刑。来文方认为，特别令人不安的是，政府声称，关于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指称即使属实，也不重要，因为它们与国内刑事诉讼无关。国内法官仅仅因为受害者不承认当局企图强加给他们的虚假供述，就轻率地驳回了关于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指控，这是不可接受的。来文方称，法院没有明确裁定是否存在酷刑或任意拘留的要素；因此，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被任意剥夺自由长达二十多年。

90. 来文方认为，政府仅提供关于采取国内补救措施的信息是不够的，因为这并不能说明这些补救措施是否有效或充分。获得一些司法补救措施并不是对拘留的任意性提出质疑的有效保障。

讨论情况

9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

92. 在确定剥夺这三名被拘留者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提出的指称，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 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

第一类

93. 来文方认为，2002 年 8 月 13 日对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的逮捕是任意的，因为没有签发有效逮捕令，因此缺乏法律依据。政府称，拘留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有法律依据，因为 2002 年 8 月 17 日对他们提出了绑架、持有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投诉，同日，联邦区(现为墨西哥城)联邦刑事诉讼地方法院第九庭批准了拘留，理由是被告是在作案现场被逮捕的，尽管只针对持有毒品问题，就其他罪行而言下达了释放令。2002 年 8 月 20 日，审理此案的法官以绑架和有组织犯罪为罪名签发了逮捕令。最后，法官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对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并将他们还押候审。

94.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理由，并应立即被告知受到的任何指控。如工作组先前所述，存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所涉案情。³ 这通常是⁴ 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等效文件)实现的。⁵ 必须在实施逮捕时立即

² A/HRC/19/57, 第 68 段。

³ 在对现行犯实施逮捕的情况下，通常无法取得逮捕令。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另见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第 43 段；和第 30/2018 号来文，第 39 段。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7 段。另见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和第 59 段。

提供逮捕理由，不仅要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还要包括足以表明投诉实质的具体事实，例如不法行为和据称受害者的身份。⁶

95.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三人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被逮捕时没有逮捕令。政府并未提及 2002 年 8 月 13 日是否有逮捕令，仅指出了随后于 2002 年 8 月 17 日开始的诉讼程序。由于政府并未证明在 2002 年 8 月 13 日有逮捕令，工作组认为，在该日或该日之前没有签发逮捕令或同等文件，最早签发逮捕令的日期是在四天之后，即 2002 年 8 月 17 日，但实际上似乎是在 2002 年 8 月 20 日签发的。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关于拘留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论点并未涉及这段没有任何明显法律依据的拘留期(即从 2002 年 8 月 20 日开始的拘留期)。

96. 政府似乎辩称，三人因涉嫌持有毒品而被当场逮捕。然而，这一信息并不明确，也没有解释为什么 2002 年 8 月 13 日没有向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发出或出示以绑架和有组织犯罪为罪名的逮捕令。此外，来文方坚称，关于在作案现场被逮捕的说法是捏造的，随后被司法当局驳回。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回应这一指称。工作组认为，政府没有就 2002 年 8 月 13 日未能出示逮捕令提供充分理由。

97. 来文方提到向 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出示传票，并辩称仅凭这些传票不能实施逮捕。由于政府未就这一问题作出答复，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充分证实，使用这些传票是不适当的。如果当局的实际意图是逮捕当事人，则不得将传唤出庭作为借口。

98. 此外，来文方称，Almanza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或传票的情况下被逮捕的，当时他只是去警察局打听有关 Hernández 先生被捕的消息。政府也没有回应关于逮捕 Almanza 先生既没有逮捕令也没有传票的指称。工作组只能接受来文方在这方面提供的资料，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

99. 因此，工作组认为，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拘留的，也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100. 来文方辩称，政府将审前拘留作为严重案件的一般规则，这侵犯了被拘留者的权利。政府没有直接回应这一论点，仅指出审前拘留是 2002 年 8 月 23 日下令实行的。

101. 工作组指出，国际法的既定规范是，审前拘留应当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并应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事实上，《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承认自由是首要考虑因素，拘留是例外。因此，审前拘留必须基于对个案的判断，即为了防止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

102.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未就此作出答复，因此认为来文方的指称证据确凿，并得出结论认为，本案中实行的自动防范性拘留侵犯了被拘留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权利。

103.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违反《公约》第九条的行为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⁶ 第 85/2021 号意见，第 69 段。

第二类

104. 关于 Almanza 先生，来文方称，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拘留系因其行使《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寻求和接受信息的权利。来文方称，Almanza 先生因向公共机构询问关于 Hernández 先生命运或下落的信息而被拘留。政府称，Almanza 先生被拘留并非因为行使权利或自由，而是因为他可能对绑架罪负有责任。

105. 为了评估第二类是否适用，工作组必须确定 Almanza 先生是否仅仅因为寻求信息而被拘留，而不是因为涉嫌参与他和其他被拘留者被指控的罪行。工作组注意到，三名被拘留者被指控犯有绑架、持有毒品和犯罪团伙等罪行。包括 Almanza 先生在内的三人均在诉讼中被判犯有绑架罪，其中包括多次上诉。这表明他因涉嫌犯罪而被警方逮捕。

106. Almanza 先生被捕的具体事实表明逮捕与指控有关。被捕当天，他被警车带到警察局，警察不让他下车。随后，他被带入警局接受讯问，被绑架案的报案人指认，然后才受到审问。因此，来文方并未证明 Almanza 先生仅仅是因为询问 Hernández 先生的情况而被拘留。

10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不存在第二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108. 来文方指称，若干侵犯人权行为属于第三类。政府反驳了这些指称，并辩称，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由独立、公正的法院审判，他们有充分的机会获得法律代理并进行辩护。

109. 首先，来文方辩称，三名被拘留者在新闻发布会上被列为罪犯侵犯了无罪推定权。政府辩称，新闻发布会无关紧要，因为随后立即进行了列队辨认。

110.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凡受刑事指控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也规定了这一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说，《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要求检方提供控诉的证据，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并要求必须根据这一原则对待刑事罪行的被告人。⁷

111. 尽管政府辩称新闻发布会无关紧要，但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充分证实，无罪推定原则因这一公开事件而受到损害。这些被拘留者以严重罪行肇事者的身份出现在公众面前。政府未能证明其他程序，例如列队辨认能够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害。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112. 第二，来文方辩称，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未被告知所受指控的性质和原因。来文方称，他们被捕的罪名与被指控的罪名不符。与之前一样，政府只是笼统地说被拘留者受到了公正审判。

113. 工作组已认定，因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存在第一类任意拘留。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指控在 2002 年 8 月 20 日的诉讼中得到了确认，并注意到来文方提交

⁷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

的材料中并未详细说明其他可能存在的未将指控通知被告的情况，因此，工作组认为在这一指称方面不存在其他违反第十四条的情况。

114. 第三，来文方辩称存在无故拖延，因为对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的有组织犯罪指控在逮捕 17 年后于 2019 年被撤销。政府再次声称，被拘留者受到了公正审判。

115.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涵盖整个诉讼程序，包括上诉阶段。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这一保障不仅涉及对被告正式提出指控与应开庭审判之间的时间，而且还涉及直至上诉作出最后判决的时间。所有阶段都不得“无故拖延”。⁸

116. 由于政府没有充分解释为何诉讼程序持续了 19 年，法院却始终未对上诉作出最后裁决，工作组认为存在无故拖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117. 第四，来文方指称，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在酷刑下被迫认罪。政府似乎承认被拘留者遭受了酷刑，但辩称法院的裁决驳回了所收集的证据。政府还指出，被拘留者在审判时均未认罪，因此没有造成任何损害。

118. 禁止酷刑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承认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禁止酷刑不可克减，因为是一项强制性规范，包含了迅速调查所指称的侵权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义务，以及禁止在法律诉讼中使用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⁹

119. 工作组认为，政府实际上承认被拘留者遭受了酷刑和虐待。然而，政府并未表明他们因权利受到侵犯而得到充分赔偿，也没有表明在一些证据被排除之后，其他定罪证据并未因最初的刑讯逼供而存在偏见。政府关于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在审判期间均未认罪的论点误解了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和刑讯逼供获得的证据的含义。这不仅涉及防止将此类证据提交法院，更广泛地说，也涉及防止酷刑发生、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以及在发生酷刑时调查和惩处责任人。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由于刑讯逼供，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侵犯，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

120. 第五，来文方指称，被拘留者要求对其定罪和量刑进行复审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上诉法院推翻定罪的判决并没有为他们提供有效补救。政府对此予以否认，并列举了定罪被推翻的各种案件。

121. 工作组认为，政府没有提供适当补救，因为诉讼程序已持续超过 19 年却未作出最后裁决，根据国际人权法，这是极其严重和不可接受的。这再次单独侵犯了被拘留者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与第十四条一并解读)规定的权利。除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外，无故拖延还违反了第十四条。

⁸ 同上，第 35 段。

⁹ 第 89/2017 号意见，第 41-45 段。

122. 鉴于这些侵权行为，工作组认为，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未获得公正审判权，情节严重，致使对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123. 来文方辩称，拘留具有歧视性，因为实行审前拘留的原因是被拘留者被指控绑架罪和有组织犯罪，而如果他们被指控的是并不如此严重的罪行，那么就能取保候审。政府对这一评估提出质疑，并重申其先前的论点，即实行审前拘留是基于逮捕令以及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可能犯有严重罪行。

124. 工作组回顾指出，如果拘留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125.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并未证明在本案中发生了第五类歧视。特别是，来文方未能证明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因其特定特征或身份而被指控绑架和有组织犯罪。来文方也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通过实行强制审前拘留对任何特定社会群体实行歧视。

126. 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不存在第五类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

1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rio Almanza Cerriteño、Jorge Hernández Mora 和 Sergio Rodríguez Rosas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七、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128.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2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将其释放。

130.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31.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3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lmanza 先生、Hernández 先生和 Rodríguez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墨西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33.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3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3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⁰

[2023 年 4 月 5 日通过]

¹⁰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